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

团粤办发〔2016〕41号

关于转发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、少工委，省直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通知》（中青办发〔2016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地市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作的通知

联系人：黄滢珺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20-87185621

邮箱：tswsnb2008@163.com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22日





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

2016年6月27日印发
